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 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 2:00 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疫情防控的要求，本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0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方式、时间以及审议事项等，决定于2022年5月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8日。

2022年5月6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喜先生主持。

基于上述事实，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278,292,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45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审查，前述人员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表决事项都已在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审议事项的表决，经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和监事监票清点，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为特别决议事项且为关联交易事项，均获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285,50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75%; 反对股数 6,80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25%;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54,500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15%; 反对股数 6,800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5%; 弃权股数 0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交易方式、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285,50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75%; 反对股数 6,80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25%;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54,500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15%; 反对股数 6,800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5%; 弃权股数 0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285,50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75%; 反对股数 6,80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25%;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54,500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15%; 反对股数 6,800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5%; 弃权股数 0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285,50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75%; 反对股数 6,80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2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54,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1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5%；弃权股数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4、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285,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7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2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54,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1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5%；弃权股数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5、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285,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7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2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54,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1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5%；弃权股数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6、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285,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7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2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54,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1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5%；弃权股数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7、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285,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7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54,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1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5%；弃权股数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8、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285,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7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54,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1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5%；弃权股数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9、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285,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7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54,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1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5%；弃权股数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10、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285,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7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54,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1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5%；

弃权股数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11、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285,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7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54,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1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5%；弃权股数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12、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285,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7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54,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1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5%；弃权股数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1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285,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7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54,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1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5%；弃权股数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14、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285,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7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54,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1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5%；弃权股数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285,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7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54,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1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5%；弃权股数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四）《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285,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7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54,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1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5%；弃权股数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五）《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285,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7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54,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1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5%；弃权股数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六)《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285,50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75%; 反对股数 6,80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5%;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54,500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15%; 反对股数 6,800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5%; 弃权股数 0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七)《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285,50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75%; 反对股数 6,80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5%;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54,500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15%; 反对股数 6,800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5%; 弃权股数 0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八)《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285,50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75%; 反对股数 6,80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5%;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54,500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15%; 反对股数 6,800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5%; 弃权股数 0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九)《关于公司与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285,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7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54,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1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5%；弃权股数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十)《关于公司与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285,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7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54,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1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5%；弃权股数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十一)《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285,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7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54,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1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5%；弃权股数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十二)《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285,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7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54,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1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5%；弃权股数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285,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7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54,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1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5%；弃权股数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十四）《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285,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7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54,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1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5%；弃权股数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十五）《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285,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7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54,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15%；反对股数 6,8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5%；弃权股数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十六)《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285,50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75%; 反对股数 6,80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5%;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54,500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15%; 反对股数 6,800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5%; 弃权股数 0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十七)《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285,50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75%; 反对股数 6,80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5%;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54,500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15%; 反对股数 6,800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5%; 弃权股数 0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十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285,50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75%; 反对股数 6,80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5%;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54,500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15%; 反对股数 6,800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5%; 弃权股数 0 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许明君 (签字): 许明君

经办律师

王海青 (签字): 王海青

王宇坤 (签字): 王宇坤

2022年5月6日